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3]1058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盐城滨海县市滨海港镇
验 收 单 位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苏水许可[2012]16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 2017 年 0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盐城润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滨海县四通园艺专业合作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2018年12月15日，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江苏省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滨海县滨海港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55 台 2.2MW 风电机组及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风电场的施工及检修道路以满足每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及安装要求为原则，共新建检修道路 38.70km，新建场内施工道路 8.247km；工程集电线路为直埋线路，直埋电缆计 56km。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09 月工程施工结束，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苏水许可[2012]165 号文件《省水利厅关于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24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44.2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能源发[2013]1058 号印发了《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此后，无初步设计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盐城润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盐城润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启动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收集主体建设资料以及现场查勘资料，编制完成《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采取资料收集、调查咨询、实地量测等方法。调查收集项目区水土流失与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资料，现场实测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类型、数量，评价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效益。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3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8.2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6，拦渣率达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46%，植被覆盖率达57.6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年05月至2018年10月，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38.12hm^2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2.06hm^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混凝土排水沟、栽植乔木、灌木和撒播草籽、土工布苫盖、临时排水沟、填土草包拦挡和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工程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0.89万 m^3 ，土地整治 18.25hm^2 ，绿化覆土 0.89万 m^3 ，混凝土排水沟 1500m ；栽植乔木 2 株，栽植小乔木 2200 株，铺设草皮 0.48hm^2 ，撒播草籽 17.77hm^2 ；填土草包拦挡 1334m^2 ，土工布苫盖 27360m^2 ，临时排水沟 7450m ，临时沉砂池 57 座；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90.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4.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8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9.20 万元，独立费用 111.1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2.15 万元。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江苏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 琪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副主任	朱琪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华乾		高级主管	孙华乾	
	张新山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副总经理	张新山	特邀专家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黄利亚	
	常 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总工/教授级高工	常虹	
	陈 杭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杭	
	刘 璇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玉柏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吴玉柏	方案编制单位
	孙星垣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项目执行经理	孙星垣	施工单位
	李永生	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李永生	监理单位
	王 军	盐城润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军	监测单位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出席会议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黄利亚	特邀专家
常 虹	江苏省水利工程造价规划办公室	总工/教授级高工	常虹	
陈 杭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杭	
杨逸辉	江苏省水利厅	主任科员	杨逸辉	水行政 主管部门
钱建中	盐城市水利局	处 长	钱建中	
王青松	滨海县水利局	副所长	王青松	
朱 琪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副主任	朱琪	建设单位
孙华乾		高级主管	孙华乾	
张新山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副总经理	张新山	
吴玉柏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吴玉柏	方案编制单位
孙星垣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项目执行经理	孙星垣	施工单位
李永生	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李永生	监理单位
王 军	盐城润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军	监测单位
刘 璇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